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吕磊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时任监事吕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吕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吕磊在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2016 年 5 月 30 日，吕磊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获得 100 万股的减持额度。2016 年 6 月 1 日，迈克生物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吕磊可减持额度从 100 万股增加至 3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7 月 13 日及 9 月 5 日，吕磊共进行了三笔减持，累计减持 300 万股，可减持额度已经用完。2017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8 日，吕磊又进行了四笔减持，合计减持 300 万股，减持金额 63,965,000 元，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

吕磊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0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1.4 条、第 4.3.4 条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对吕磊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吕磊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所重申：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当事人致歉及说明

相关当事人吕磊先生就本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由于未充分理解首次发行时，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第一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中对减持时间区间的界定（当时理解为自然年度），导致吕磊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解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 300 万股后，又于 2017 年 2 月减持 300 万股，致使第一年超额减持。

吕磊先生从 1994 年 10 月进入公司，与公司共同成长，见证了公司发展的每一次跨越，至今已在公司服务 20 多年，对公司有很深的感情。在担任董监高期间，吕磊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超额减持并无恶意减持的意图。公司上市后，在 IVD 行业的成绩有目共睹，吕磊先生对公司在未来的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充满信心。

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吕磊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及时向深交所进行相关事项说明和陈述，同时接受深交所对本次违规行为的处罚意见，吕磊先生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并承诺未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同时承诺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决定后，及时向吕磊先生进行了传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处分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违规事项的整改

今后，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